

# 汾阳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法律援助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援助行为的处罚	<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1、立案阶段责任：对法律援助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援助应给予处罚的行为，应予以审查。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两名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对申请人递交的法律援助申请及证明进行调查核实，撰写处理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工作人员将处理报告递交法律援助中心中心主任审查，进行批示。 4、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工作人员将调查审批结果告知送达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 <b>【行政法规】</b>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 <b>【行政法规】</b>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三十条 <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日常工作中发现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违法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违法案件，指定两名公律股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对违法案件形成的合议意见，撰写《律师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局党组对《律师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报告》和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由分管领导核签。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调查取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退回公律股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承办人依法在对律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律师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股长审批后，报局党组审核，由分管局长签批、局长审批。</p> <p>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由承办人在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律师。</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律师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局公律股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p>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日常工作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案件，指定两名基层股执法人员负责。对违法案件形成的合议意见，撰写《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局基层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报告》和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由股长核签。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调查取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退回基层股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承办人依法在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基层法律服务所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股长审批后，由分管局长签批、局长审批。</p> <p>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由承办人在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基层法律服务所。</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所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局基层股牵头，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p>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日常工作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138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行为之规定的事实需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案件，指定两名基层股执法人员负责。对违法案件形成的合议意见，撰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局基层股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报告》和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由股长核签。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调查取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退回基层股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承办人依法在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股长审批后，报由分管局长签批、局长审批。</p> <p>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由承办人在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局基层股牵头，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一条</p>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跨执业区域受理公证业务行为的处罚	<p>【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日常工作检查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移送、交办的公证机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的公证机构违法案件，指定两名公律股执法人员负责。对违法案件形成的合议意见，撰写《公证机构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局公律股对《公证机构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报告》和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由股长核签。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调查取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退回公管处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承办人依法在对公证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公证机构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经科长审批后，由分管局长签批、局长审批。</p> <p>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由承办人在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证机构。</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公证机构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局法制处牵头，公律科配合，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四十三条</p>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公律股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撰写调查报告。</li> <li>3、审查阶段责任：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li> <li>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三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七条</p>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法律服务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情况的处罚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日常工作中发现法律服务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律师的违法案件，指定两名公律股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对违法案件形成的合议意见，撰写《法律援助违法案件处理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局公律股对《法律援助违法案件处理报告》和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由股长核签。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调查取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退回公律股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承办人依法在对律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律师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股长审批后，由分管局长签批、局长审批。</p> <p>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由承办人在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律师。</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律师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局公律股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p> <p>《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三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p>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法律服务机构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处罚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应给予处罚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公律股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撰写调查报告。</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律师事务所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律师事务所。</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p>	
9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 第95号）第四条</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 第96号）第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查阶段责任：实行工作报告制度、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报告工作的有关情况；可以通过采取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li> <li>处置阶段责任：向被检查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并要求被检查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检查。</li> <li>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将检查问题、处置情况及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 第95号）第四十二条</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 第96号）第三十二条</p>	



10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p> <p>【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五条、第六十四条</p>	<p>1、检查阶段责任:实行工作报告制度、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报告工作的有关情况；可以通过采取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阶段责任:向被检查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并要求被检查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检查。</p> <p>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将检查问题、处置情况及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十六条</p>	
11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日常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四条</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四条</p>	<p>1、检查阶段责任:实行工作报告制度、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报告工作的有关情况；可以通过采取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阶段责任:向被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并要求被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检查。</p> <p>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将检查问题、处置情况及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十一条</p>	
12	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p>	<p>1、检查阶段责任:实行工作报告制度、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报告工作的有关情况；可以通过采取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阶段责任:向被检查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被检查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检查。</p> <p>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将检查问题、处置情况及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四十三条</p>	

13	行政检查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修订）第四条、第五条</p>	<p>1、检查阶段责任:实行工作报告制度、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报告工作的有关情况;可以通过采取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阶段责任:向被检查的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并要求被检查的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检查。</p> <p>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将检查问题、处置情况及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三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p>	
14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事迹或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 第137号）第三十五条</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 第138号）第四十五条</p>	<p>1、起始阶段责任:拟定奖励方案,通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基层股对上报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将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逐级上报。</p> <p>4、送达阶段责任:将上级决定告知相关组织和个人。</p> <p>5、奖励阶段责任:将奖励决定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奖励。</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 第137号）第四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 第138号）第五十一条</p>	
15	行政奖励	对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p>【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 第15号）第七条第三款、第十条</p>	<p>1、起始阶段责任:拟定奖励方案,通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基层股对上报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将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逐级上报。</p> <p>4、送达阶段责任:将上级决定告知相关组织和个人。</p> <p>5、奖励阶段责任:将奖励决定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奖励。</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 第137号）第四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 第138号）第五十一条</p>	

16	行政奖励	对法律援助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起始阶段责任:拟定奖励方案，通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li> <li>2、审查阶段责任:公律股对上报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审核。</li> <li>3、决定阶段责任:将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逐级上报。</li> <li>4、送达阶段责任:将上级决定告知相关组织和个人。</li> <li>5、奖励阶段责任:将奖励决定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奖励。</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三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p>	
17	其他权力	保外就医罪犯参加社会活动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三条</p> <p>【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三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对于保外就医罪犯提出的参加社会活动申请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li> <li>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受理的保外就医罪犯申请参加社会活动予以走访调查，形成调查材料。</li> <li>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调查材料和保外就医罪犯提出的参加社会活动申请做出相应决定。</li> <li>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五十八条</p>	
18	其他权力	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1）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异议（2）法律援助机构做出的不予法律援助的通知（3）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其他材料。</li> <li>2、（受理）审查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后，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li> <li>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三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p>	

19	其他权力	对公证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年度考核	<p>【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市司法局公律股申请，公律股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p> <p>2、审核阶段责任：公律股负责人组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局领导对公律股意见进行审核。</p> <p>3、上报备案阶段责任：审核通过后，领导签署同意并盖公章，由市司法局出具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吕梁市司法局备案。</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公证机构及其负责人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四十三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p>	
20	其他权力	对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公证员执业审批、公证员予以免职的初审转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一款</p>	<p>1、受理阶段的责任：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市司法局公律股申请，公律股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p> <p>2、审核阶段的责任：公律股负责人组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局领导对公律股意见进行审核。</p> <p>3、转报阶段的责任：审核通过后，领导签署同意并盖公章，由市司法局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吕梁市司法局。</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公证机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四十三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p>	
21	其他权力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变更情况及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处分、辞退的备案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p>	<p>1、将基层法律服务所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变更情况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处分、辞退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十一条</p>	

22	其他权力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分离、合并、修改章程、年检的初审转报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p>1、受理阶段的责任：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市司法局基层股申请，基层股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补充。</p> <p>2、审核阶段的责任：基层股负责人组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局领导对基层股意见进行审核。</p> <p>3、转报阶段的责任：审核通过后，领导签署同意并盖公章，由市司法局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吕梁市司法局。</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p>	
23	其他权力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转报	【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一、二款	<p>1、受理阶段的责任：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市司法局公律股申请，公律股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p> <p>2、审核阶段的责任：公律股负责人组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局领导对意见进行审核。</p> <p>3、转报阶段的责任：审核通过后，领导签署同意并盖公章，由市司法局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吕梁市司法局。</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十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p>	
24	其他权力	接受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严重违反律师事务所章程及管理制度的律师有关处理结果的报告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p>1、将律师事务所上报的处理结果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十六条</p>	

25	其他权力	社区矫正审前、释前调查评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八条</p> <p>【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四条~第八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需要进行社会评估的对象,由法院或监狱出具委托书,委托市司法局进行调查评估。</p> <p>2、承办阶段责任:对符合调查条件的对象,指定司法所进行调查评估。</p> <p>3、审批阶段责任:调查完毕后,由司法所签署意见,提交至司法局进行审批。</p> <p>4、送达阶段责任:司法局综合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提交至相应法院或监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26	其他权力	社区矫正人员外出请假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p> <p>【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于社区服刑人员提出的外出请假申请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受理的社区服刑人员外出请假申请予以走访调查,形成调查材料。</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调查材料和社区服刑人员外出请假申请做出相应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27	其他权力	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变更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p> <p>【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二十七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于社区服刑人员提出的变更居住地申请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受理的社区服刑人员变更居住地申请予以走访调查,形成调查材料。</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调查材料和社区服刑人员变更居住地申请做出相应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28	其他权力	社区矫正人员进入特定场所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三条</p> <p>【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二十二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于社区服刑人员提出的进入特定场所申请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受理的社区服刑人员申请进入特定场所予以走访调查, 形成调查材料。</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调查材料和社区服刑人员进入特定场所申请做出相应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29	其他权力	社区矫正人员会客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三条</p> <p>【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于社区服刑人员提出的会客申请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受理的社区服刑人员申请会客予以走访调查, 形成调查材料。</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调查材料和社区服刑人员会客申请做出相应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30	其他权力	社区矫正人员报到登记、入矫宣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一条</p> <p>【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予以受理。</p> <p>2、承办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社区服刑人员建立执行档案, 并进行入矫宣告。</p> <p>3、送达阶段责任:建立执行档案后, 告知该3日内到司法所报到。</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31	其他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年度注册、补发更换执业证的初审转报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九条</p>	<p>1、受理阶段的责任：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市司法局基层股申请，基层股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补充。</p> <p>2、审核阶段的责任：基层股负责人组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局领导对基层股意见进行审核。</p> <p>3、转报阶段的责任：审核通过后，领导签署同意并盖公章，由市司法局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吕梁市司法局。</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p>	
32	其他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收回及报请执业注销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六条</p>	<p>1、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收回《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情形。</p> <p>2、决定阶段责任：收回《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3、上报阶段责任：报请执业登记机关予以执业注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十一条</p>	
33	其他权力	公证机构负责人产生及变更的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条</p> <p>【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p>	<p>1、审核阶段责任：公律股对公证机构负责人人选资格进行审核。</p> <p>2、决定阶段责任：将符合条件的公证机构负责人人选报局党组，决定最终人选。</p> <p>3、上报阶段责任：将公证机构负责人相关材料上报上级部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p>	



34	其他权力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p>【行政法规】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修订）第三十二条</p>	<p>1、申请阶段责任：法律援助事务的承办人申请领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时，需要一次性告知承办人需要提交的法援案件的有关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承办人提交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支付法援案件补贴阶段的责任：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补贴标准及时支付承办人办案补贴。</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三十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p>	
----	------	-------------------	--	--	--	--

35	其他权力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            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p>	<p>1、申请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范围及所需材料。            2、（受理）审查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3、决定（指派）阶段责任：中心对法律援助申请审查后，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1）对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中心作出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与受援人签订法律援助协议，明确规定免收或减收费用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按规定程序指定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法律服务机构，通过该机构指派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并书面通知受援人。            （2）对符合条件决定提供公证法律援助的，通知承办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办理。            （3）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4、（提供）援助阶段责任：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在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后，即应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职务，并依通常的做法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帮助，例如辩护、代理等。公证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还应遵循公证程序的规定，符合公证条件的才能出具公证书。为提高援助质量，减少援助成本，第一审案件当事人提起上诉仍需要法律援助的，除特殊情况外仍由第一审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援助。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应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有关行政机关提交法律援助中心统一印制的法律援助文书。            5、结案（归档）阶段责任：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后，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及时提交结案报告。结案报告应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公证书等法律文书副本或复印件和有关法律援助文书，经所在法律服务机构审核后，由指派法律援助事项的法律援助中心验收存档。结案报告验收后，该法律援助事项需由法律援助中心补偿部分费用的，法律援助中心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核定，并向法律援助承办人员所在的法律服务机构支付。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p>	
----	------	----------------	---	---	--	--

36	其他权力	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收监执行建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四十九条</p> <p>【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四十二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人民法院禁止令或具有相关情形的社区服刑人员，由司法所或派出所将相关材料上报市司法局。</p> <p>2、承办阶段责任:市司法局对申报材料调查审核后，提交至局务会审批。</p> <p>3、审批阶段责任:局务会研究作出相应决定。</p> <p>4、送达阶段责任:市司法局将处罚决定书送达人民法院或监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37	其他权力	对委托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与基层法律服务所争议的调解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二十四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纠纷需要，由当事人申请调解，也可以主动调解。</p> <p>2、调解阶段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指定一名或数名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p> <p>3、决定阶段责任: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十一条</p>	
38	其他权力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人民法院禁止令或具有相关情形的社区矫正人员提出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建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p> <p>【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四十一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人民法院禁止令或具有相关情形的社区服刑人员，由司法所或派出所将相关材料上报市司法局。</p> <p>2、承办阶段责任:市司法局对申报材料调查审核后，提交至局务会审批。</p> <p>3、审批阶段责任:局务会研究作出相应决定。</p> <p>4、送达阶段责任:市司法局将处罚决定书送达人民法院或监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39	其他权力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具有相关情形社区矫正人员的警告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八条</p> <p>【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三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具有相关情形的社区矫正人员,由司法所将相关材料及审批表上报市司法局。</li> <li>2、承办阶段责任:市司法局对申报材料调查审核后,给予相应的处罚措施。</li> <li>3、送达阶段责任:市司法局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司法所。</li> <li>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40	其他权力	对停办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报请注销登记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收缴注销情形。</li> <li>2、决定阶段责任:停办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li> <li>3、上报阶段责任:报请执业登记机关予以执业注销。</li> <li>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十一条</p>
41	其他权力	对社区矫正人员解除矫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四十四条</p> <p>【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人员予以受理。</li> <li>2、承办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后,办理解矫手续。</li> <li>3、送达阶段责任:解矫手续办理完毕后,由社区矫正人员将相应文书送达至相关部门。</li> <li>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42	其他权力	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减刑建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四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人员予以受理。</li> <li>2、承办阶段责任:将申报材料审核后,报吕梁市司法局。</li> <li>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12]6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